

海南师范大学办公室文件

海师办〔2024〕20号

关于印发《海南师范大学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海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

抄送：党群系统各部门。

海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3 日印发

海南师范大学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实验室安全事故能力，快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预防和减少突发性灾害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师生生命与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南省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全校范围内各类各级教学、科研实验室或实训场所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事件。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和疏散，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二）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风险防范体系建

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三）统一指挥，快速应对。建立科学、可靠和高效的应急组织体系，形成实验室安全事故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各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信息畅通、反应迅速、应对科学、处置果断。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构建“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响应的实验室安全应急工作体系，各级单位明确责任、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第五条 依据《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按事故严重程度从轻到重依次划分为：一般、中等、较大、重大事故四个等级，各级事故应急处置机构与职责如下：

（一）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学校应急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落实该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组织和指挥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配合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事件处置工作。

（二）中等或较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

发生中等或较大安全事故，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和指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具体负责落实该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组织和指挥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配合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事件处置工作。

（三）一般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由事件涉及单位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该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开展现场封控、保护和救援行动；负责一般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六条 学校各有关单位相应工作职责：

（一）学校应急管理办公室：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安监、卫生等上级部门介入的安全事故时，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接受政府部门的指令和调动，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领导关于事故应急处置的指示，及时向学校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酌情向省市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报送事故情况等；在发生突发事故学校应对能力不足时，负责向当地政府部门求援；在事故确认后，根据有关规定，向上级部门和有关单位报送事故处置情况；

（二）保卫处：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人员疏散、治安巡逻，保持校园内救援通道的畅通；配合事发单位或消防部门进行现场灭火，搜救伤员，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负责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突发事故的调查取证，参与做好事故应急救援总结；

（三）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的性质和等级立即请示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具体负责中等及较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应急处置专家组，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负责联系有资质

的专业单位开展监测、治污、放射性化学废弃物处置等工作；负责或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及应急救援工作的总结，并及时向学校报送信息；

（四）校医院：负责在事故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及时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负责实施现场救治及统计伤亡人员情况，将超出校医院救治能力的病员及时转送至上级医院；酌情向卫生部门报送事故信息、请求支援；

（五）后勤管理处：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急所需的水电及场所环境善后等后勤保障工作；

（六）党委宣传部：做好宣传工作，向外界及时通报事故情况，开展网络舆情监管、预警，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

第七条 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主体。成立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内一般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本单位中等及以上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涉及的危险源种类及特性，负责组建本单位应急救援人员，做好应急救援设施和物资准备工作，制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保证应急预案有效实施。安全事故发生后，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启动应急预案，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和控制在；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信息。

第八条 实验室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实施主体。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制订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细则，落实实验室

隐患排查和消除，做好事故预防、预警，第一时间正确处置突发事件，并及时报告。

第三章 事故预防和响应

第九条 事故预防

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做好实验室安全预防、预警工作，杜绝隐患，最大限度地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

（一）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实施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合理配置安全设施和应急器具并定期检修和维护；

（三）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操作培训，完善各项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重视实验人员健康检查，发现与实验室安全有关的人员伤害立即报告、及时处置。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响应

（一）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涉事单位是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

（二）安全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同时保护现场。责任单位负责人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初步判定事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责任单位应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不得延报、瞒报、漏报，口头上报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书面上报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各相关职能部门应第一时间到达事

故现场，协助处置实验室安全事故，并视情况初报省教育厅，应报告的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三）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事故现场责任人→责任单位负责人→学校应急管理办公室（保卫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上报教育厅等相关部门（见附件 1）；

（四）出现人员伤害时，第一时间报告保卫处和校医院，请求支援。紧急情况可先越级报告，或根据人员受伤、火警等情况分别拨打急救电话、火警电话、报警电话。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十一条 基本任务

（一）控制危险源。及时控制造成事故的危险源（灭火、切断毒源等），防止事故继续扩展，确保及时、有效地进行救援；

（二）引导人员撤离。组织撤离时应指导人员采取安全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并向上风向迅速撤离出危险区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撤离过程中应积极组织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

（三）抢救受害人员。及时、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以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危害；

（四）做好配合工作。当公安、消防、卫生等外部救援力量介入时，做好信息提供、现场封锁、后勤保障等相关配合工作；

（五）做好善后工作。对现场残留的有毒有害物质和可能对人和环境继续造成危害的物质，应及时组织人员予以清除，减轻危害后果，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及时通知

伤亡人员家属，做好家属的接待与安抚工作；关注校园舆情动态，及时通报情况，引导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等；

（六）做好总结工作。及时梳理事故经过，总结经验，汲取教训，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第十二条 应急处置方案

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类型主要有失窃、丢失、火灾、爆炸、中毒、环境污染、触电等。各危险源涉及单位应根据各自危险源的种类、危害特性等分别负责组织制订现场处置预案，并确保其切实可行。

（一）丢失或被盜事故处置要点。确定丢失或被盜的位置；确定丢失或被盜物质的类别、特性（毒性、腐蚀性、放射性、爆炸性、易燃性等）；确定丢失或被盜物品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其危害性；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确定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二）火灾事故处置要点。确定火灾发生位置；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确定所需的应急救援处置专家类别；确定火灾发生区域的周边环境；确定周围区域的重大危险源分布；确定火灾扑救方法；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影响（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确定火灾可能导致后果及其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确定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等）；

（三）爆炸事故处置要点。确定爆炸地点；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

固体)；确定所需的爆炸应急处置专家类别；确定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确定周围区域的重大危险源分布；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火灾、二次爆炸等)，及其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确定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四) 中毒事故处置要点。确定引起中毒的物质类别(剧毒性、腐蚀性等)；确定所需的中毒应急处置专家类别；确定中毒地点的周围环境；确定是否已有有毒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确定气象信息；确定中毒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其主要控制措施(中和、解毒等措施)；确定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卫生部门等)；

(五)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要点。确定泄漏源的位置；确定发生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确定所需的泄漏应急处置专家类别；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确定周围区域的重大危险源分布；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以及泄漏扩散趋势预测；确定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气象信息；确定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确定对泄漏可能导致后果及其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确定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六) 生物事故处置要点。确定污染源位置；确定被病原微生物或致病性动物污染的实验室或可能造成扩散的场所；确定所

需的应急处置专家类别；确定是否已有污染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确定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确定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如：消毒、销毁、隔离等）；确定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第十三条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实验室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特点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应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第十四条 师生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实验室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特点，组织和指导师生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自我保护。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指挥机构、疏散组织、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师生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第五章 事故应急处置保障

第十五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特别是涉及的风险点、危险源的性质、危害等因素，做好经费保障，配备应

急救援装备、物资并定期检查，保证有效、可用。

第十六条 明确各级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安全员的名单、联系电话要上门牌公示，并及时更新。校内应急处理联系电话应保证畅通有效。

第六章 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第十七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及实验室应当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及演练方案，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或模拟等演练方式，组织开展师生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第十八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放射性物品等涉及危险源的实验室应当定期有针对性地组织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实现实验场所和实验人员的全覆盖。

第十九条 事故应急处置演练组织单位应当进行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应急处置演练的执行、处置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应急联动响应、应急人员的处置过程、处置演练所用设备装备情况、对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完善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及实验室，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演练与评估。

第七章 信息发布

第二十一条 事故信息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或授权相关职能部门统一对外发布。

第二十二条 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第八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二十三条 事故现场处置完毕，且可能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隐患得到彻底消除或控制，由相应事故等级的领导工作领导小组发布事故应急响应终止指令并成立事故调查小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第二十四条 事故单位应在事故调查结束后72小时内向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提交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影响、经验教训，以及相关责任人员情况、善后处理工作方案等。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实行问责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实验室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在处置实验室安全事故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根据其性质和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安全事故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应从严从快进行整改，防止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同时加强经常性的安全学习和安全宣传教育。

第九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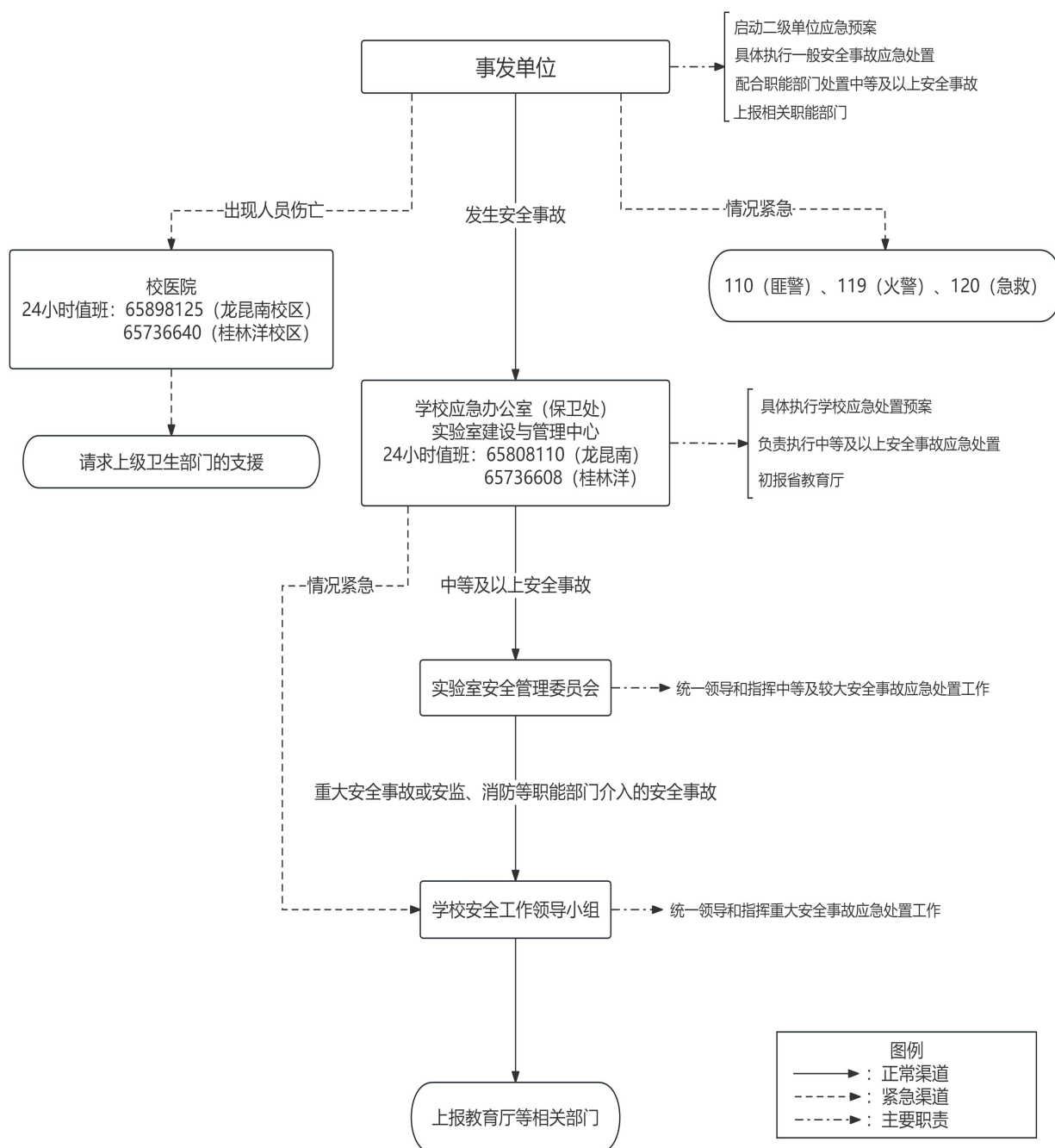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预案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
1.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报告流程图
 2. 实验室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3.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泄露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4.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被盜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5.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中毒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6. 实验室特种设备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7. 实验室触电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8. 实验室机械损伤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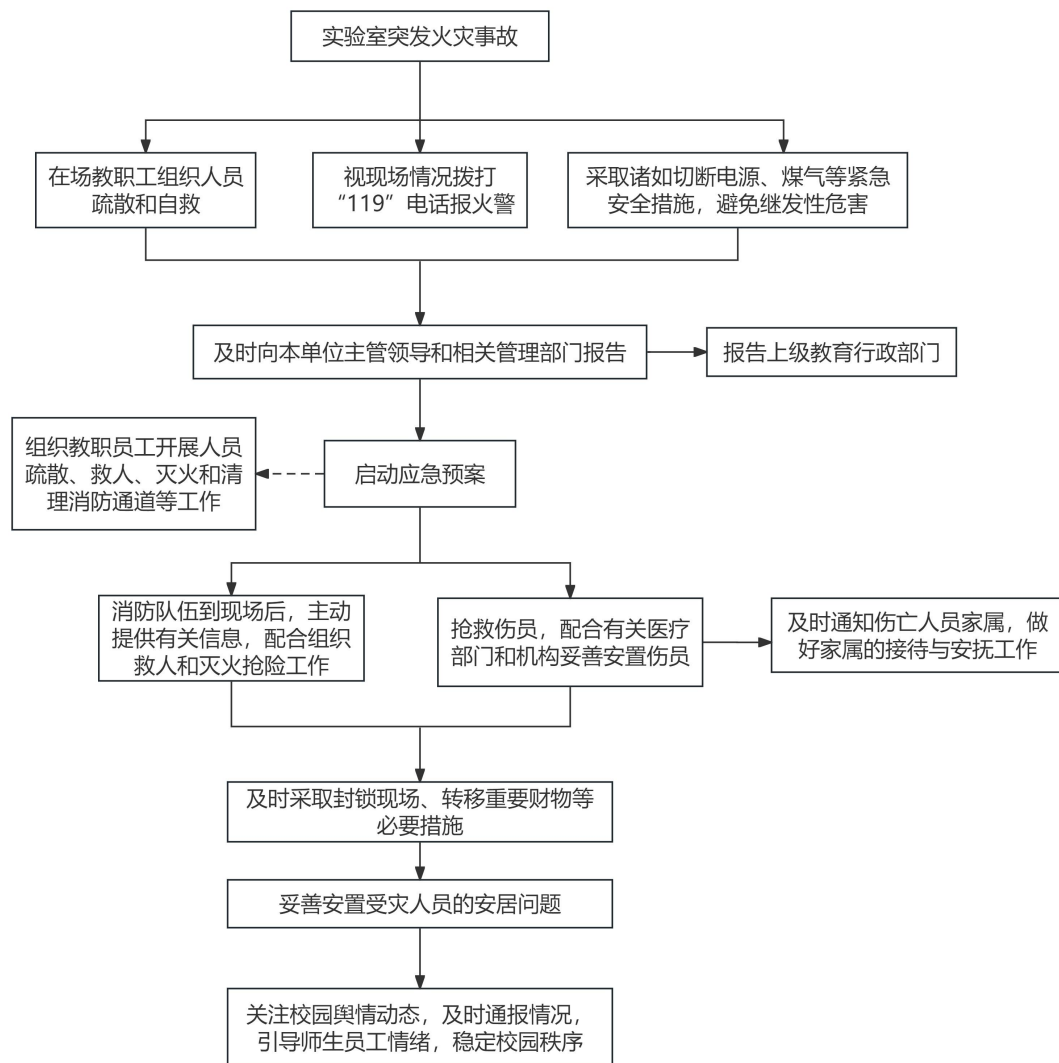
附件 1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报告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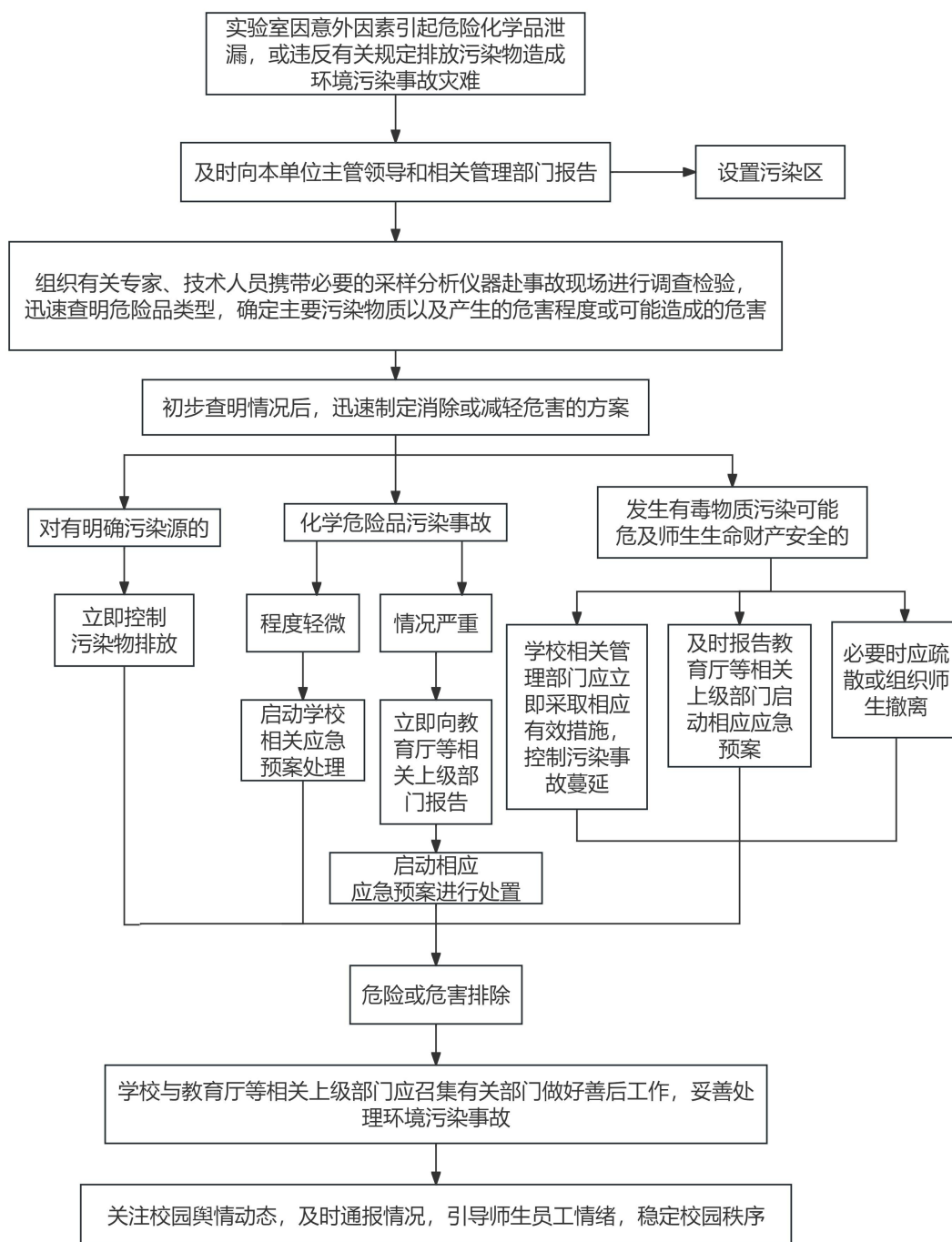
附件 2

实验室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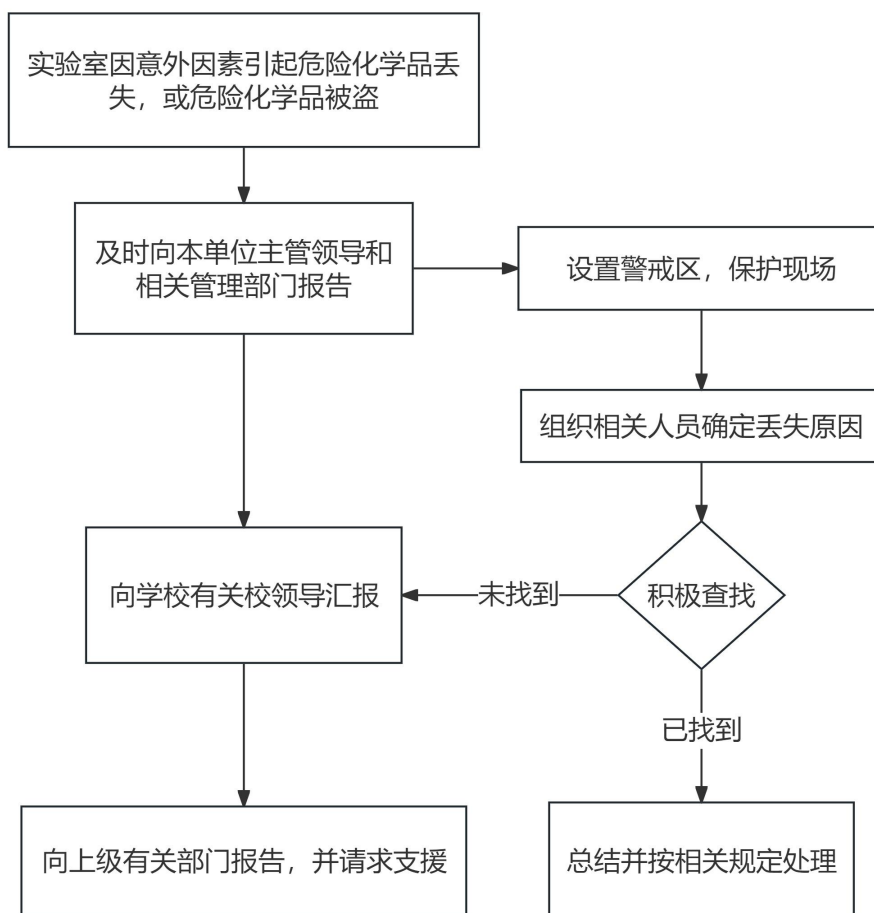
附件 3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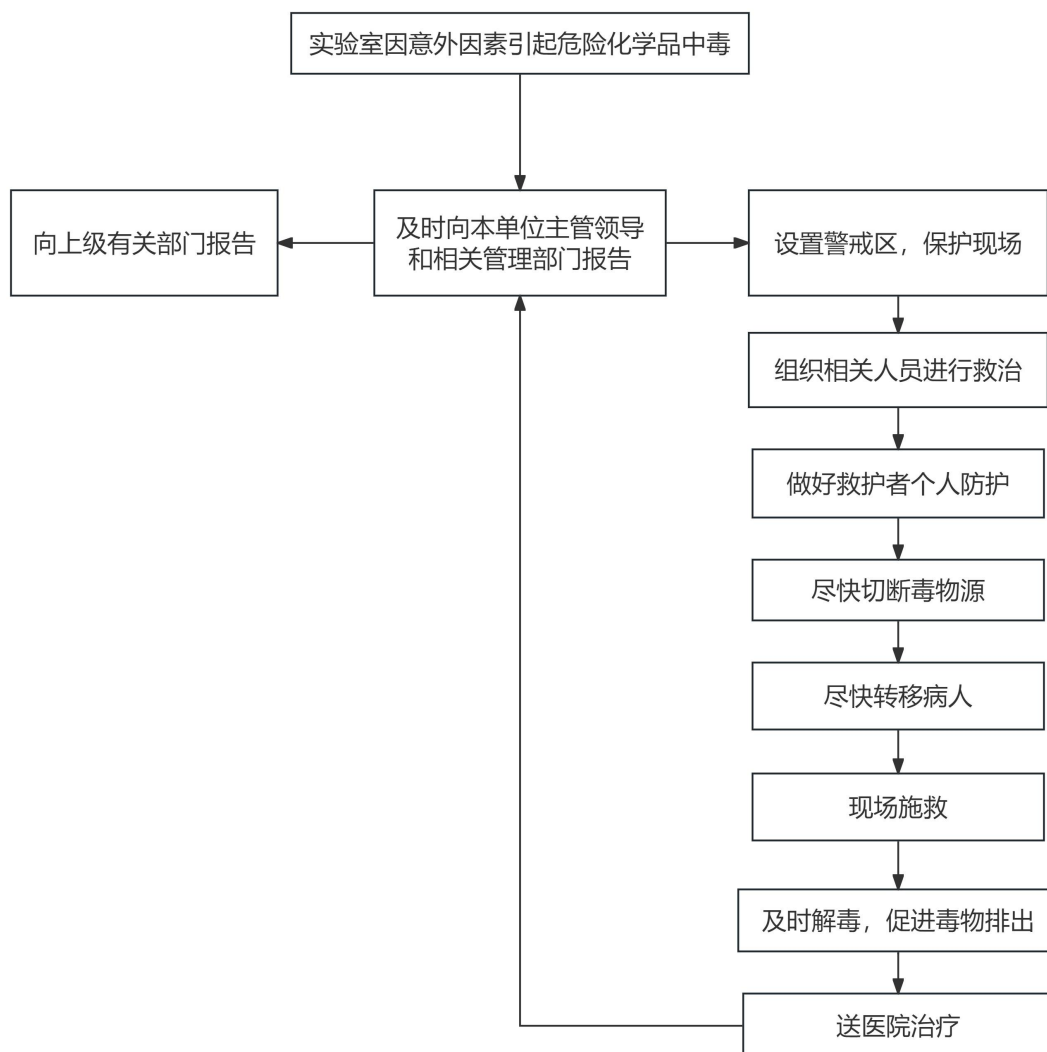
附件 4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被盜事故 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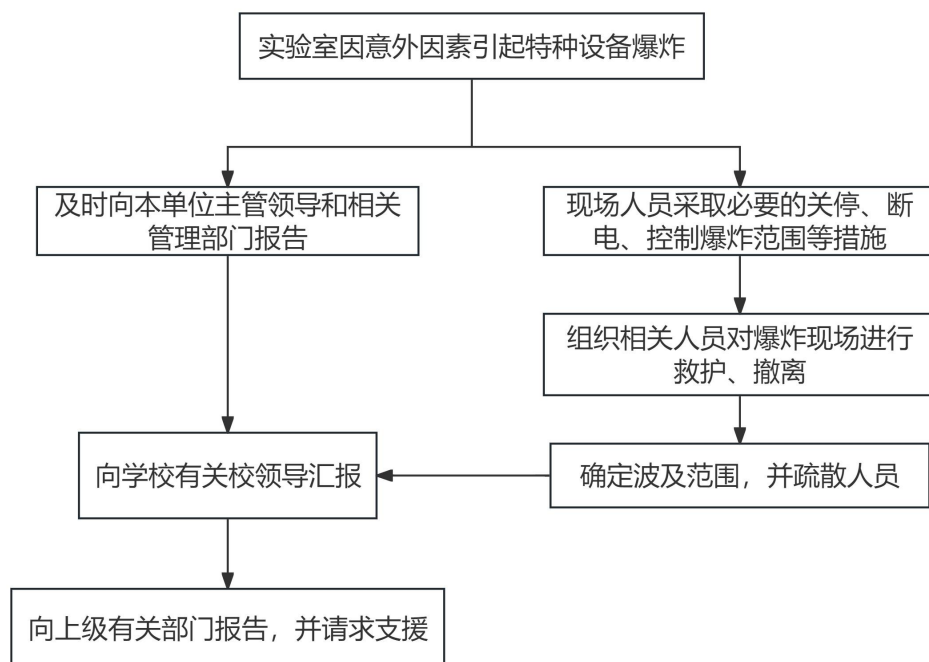
附件 5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中毒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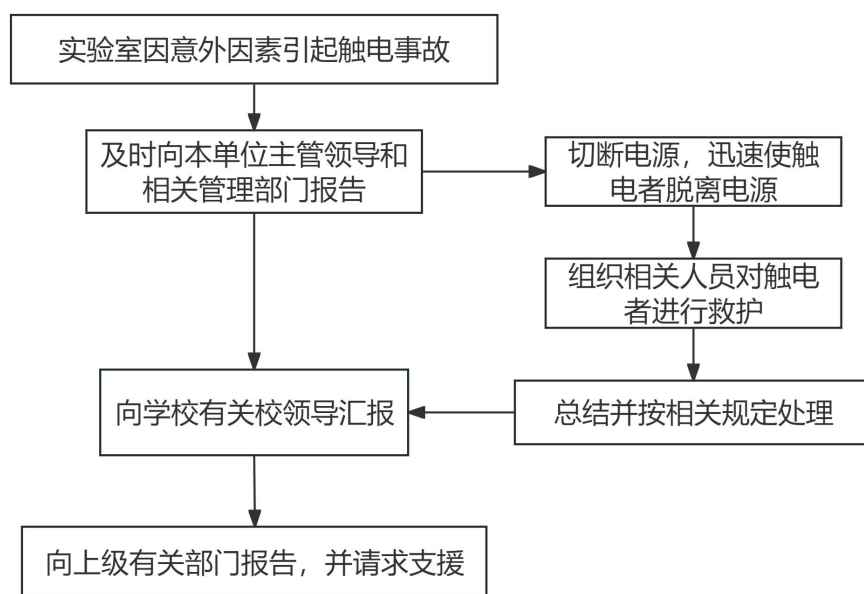
附件 6

实验室特种设备爆炸事故 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7

实验室触电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8

实验室机械损伤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